

2026年
江门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落实国家和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政策、标准，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江门市行政区划图。

（四）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五）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七）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八）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贴（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负责主管及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除行业协会商会外）党群建设。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社会救助科（市社会救助核对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

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4个直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殡仪馆、江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江门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65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68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95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1,200.2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2.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1.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0.0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82.39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92.63	本年支出合计	15,232.23
上年结转结余	1,739.6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32.23	支出总计	15,232.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232.23	4,840.37	1,814.00	0.00	0.00	1,683.00	0.00	3,955.00	1,200.26	0.00	0.00	1,739.60
江门市民政局	2,550.93	1,867.28	5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0	0.00	0.00	30.05
江门市殡仪馆	5,353.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55.00	0.00	0.00	0.00	1,153.00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	4,882.59	1,772.40	331.00	0.00	0.00	1,683.00	0.00	0.00	1,096.00	0.00	0.00	0.19
江门市救助管理站	1,082.37	955.69	9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	0.00	0.00	13.02
江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363.34	0.00	8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543.34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32.23	3,435.24	11,796.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2.97	2,785.37	9,167.6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69.94	1,202.60	467.3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02.60	1,202.6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4.34	0.00	424.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65	790.65	325.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85	25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10	162.10	155.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42	243.42	13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71	121.71	4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816.56	792.12	8,024.4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34.94	0.00	434.9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796.00	0.00	4,796.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88.12	792.12	1,096.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97.50	0.00	1,697.5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50.82	0.00	350.82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0	0.00	34.8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6.02	0.00	316.0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84	209.84	42.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84	209.84	42.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72	139.72	42.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03	440.03	19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3	440.03	19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74	199.74	18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30	240.30	1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82.39	0.00	2,382.39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53.34	0.00	1,353.34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53.34	0.00	1,353.3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9.05	0.00	1,019.0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9.05	0.00	1,019.0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4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14.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0.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9.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0.0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99.00
本年收入合计	6,654.37	本年支出合计	6,654.3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54.37	支出总计	6,654.3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40.37	3,435.24	1,405.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0.50	2,785.37	1,405.1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575.68	1,202.60	373.08
[2080201]行政运行	1,202.60	1,202.60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40.00	0.00	40.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	0.00	3.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0.08	0.00	330.0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65	790.65	135.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85	256.8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10	162.10	135.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2	243.4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1	121.7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	6.58	0.00
[20810]社会福利	1,351.37	792.12	559.25
[2081001]儿童福利	434.75	0.00	434.75
[2081004]殡葬	110.00	0.00	110.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2.12	792.12	0.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50	0.00	14.50
[20820]临时救助	337.80	0.00	337.8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34.80	0.00	34.8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3.00	0.00	303.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9.84	209.8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4	209.8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58	42.5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4	27.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2	139.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03	440.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03	440.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74	199.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30	240.3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35.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29.12
[30101]基本工资	444.01
[30102]津贴补贴	654.01
[30103]奖金	583.19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绩效工资	238.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1.7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1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7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0113]住房公积金	199.7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1
[30201]办公费	23.37
[30202]印刷费	0.80
[30204]手续费	0.04
[30205]水费	12.35
[30206]电费	24.50
[30207]邮电费	10.8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4.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9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0.30
[30226]劳务费	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5.80
[30228]工会经费	21.5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21
[30301]离休费	35.11
[30302]退休费	377.14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6
[310]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05.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4.75
[30101]基本工资	11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18
[30201]办公费	4.00
[30202]印刷费	1.8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43.7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82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74.9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00
[30302]退休费	135.00
[30306]救济费	72.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
[310]资本性支出	72.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6]大型修缮	70.20
[399]其他支出	5.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9.66	249.66	0.00	0.00
“三公”经费	19.31	13.41	5.9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54	10.64	4.9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4	10.64	4.9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7	2.77	1.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14.00	0.00	1,81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0.00	1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229	其他支出	1,799.00	0.00	1,799.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10.00	0.00	81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10.00	0.00	8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9.00	0.00	98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9.00	0.00	989.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435.24	3,435.24	3,435.24	0.00	0.00	0.00
江门市民政局-小计	1,478.10	1,478.10	1,478.1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40.87	1,140.87	1,140.8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4	98.24	98.2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00	239.00	239.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小计	1,337.65	1,337.65	1,337.6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73.04	1,073.04	1,073.0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2	92.22	92.2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39	172.39	172.39	0.00	0.00	0.00
江门市救助管理站-小计	619.49	619.49	619.4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5.22	515.22	515.2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5	52.45	52.4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2	51.82	51.8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796.99	3,219.13	1,405.13	1,814.00	0.00	1,683.00	6,894.86	
江门市民政局-小计	1,072.83	968.78	389.18	579.60	0.00	0.00	104.05	
办公（服务）场所运作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1.52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会议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78.16	78.16	78.16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400.60	400.60	0.00	400.6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江民福[2015]110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殡葬日常管理及执法工作、殡葬调研及检查等，贯彻落实殡葬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提高殡葬管理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律服务、信访等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作用的意见》（江府依法办函〔2018〕150号）等文件规定，委托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促进化解民政领域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评估财务检查审计等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审核下属单位及各市（区）财务情况，委托第三方指导我局内部控制，提升民政系统规范化管理水平。
区划地名管理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积极推动地名学理论研究和应用实践，为地名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方法支持，推动完善地名管理相关法规。同时充分挖掘地名普查成果，促进地名优秀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弘扬。通过建设优秀地名文化研究、考证和发布平台，筹划拍摄地名影视作品，编纂地名文化丛书、地名文化图集等方式，不断扩大地名文化影响力。
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儿童福利服务工作，做好有关困境儿童资金发放使用核查；推动完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持续巩固我市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省级试点成果；保障收养、寄养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保障被收养人、被寄养人权益。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政策调查研究和开展养老服务宣传活动（包括编制养老服务宣传资料、制作养老服务宣传视频、刊发养老服务宣传信息等），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并提高养老服务政策社会知晓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龄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广泛开展“敬老月”活动，积极营造孝老爱老的浓厚氛围，慰问蓬江、江海百岁老人；支持老年社团活动和老年文艺活动蓬勃发展；及时划拨老年乘车保险经费和老年人乘车IC卡办证工本费；举办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增强老年人健康意识，切实提高老年人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在上年保险到期前及时为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续买意外伤害险，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老年人保障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增加养老保障渠道，减轻政府和个人负担，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推动我市老年服务业的发展。
社会救助经费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购买服务管理社会救助数据，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目标2：购买服务开展社会救助和相对贫困人口帮扶工作宣传目标3：社会救助和相对贫困人口帮扶工作调研、考核和评估。
临时社会救济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对各市（区）上报的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对上报个案救助率达100%。
节日慰问福利院殡仪馆等特殊单位	9.20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在节日期间对福利院殡仪馆等特殊单位进行慰问，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照料，为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展现出文明的力量。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保障日常登记、综合监管、行政执法、登记公告、党建、意识形态管控等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部门公共服务、管理监督能力。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社会组织、支持一批社会组织创品牌、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能力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慈善活动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在“中华慈善日”“扶贫济困日”“慈善活动月”等期间举办慈善公益活动，购买有关组织和单位提供的慈善宣传服务，制作慈善宣传片、制作慈善年刊和年度慈善认定纪念品，营造全是良好慈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修缮工程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局机关办公大楼房屋安全关系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办公大楼使用年限久，出现不同程度的损伤，需排查不安全因素，确保安全使用。通过对办公大楼防水补漏等维修、改造，消除办公场所安全隐患，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54.00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用于资助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和使用范围的儿童、救助等社会福利、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提升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水平。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江门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全市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标工作。 6.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7.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15.00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建立督导团队，健全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项目-江门市本级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通过建设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有效统筹部门救助合力，加强慈善救助衔接，增强救助互动体验，培育社会参与力量，展示救助功能成果等，在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实现社会救助阵地实体化的转型升级。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江门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10.05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支出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0	
江门市殡仪馆-小计	5,353.00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5,108.00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45.00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殡葬场所改造建设经费	3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00	目标1：采购及安装拣灰炉1台，实施老旧火化机设备更新升级。目标2：对告别厅周边雨棚进行修缮，改善我馆基础公共场所使用功能。对怀恩楼骨灰寄存服务厅、海棠厅等进行装修，提高群众办丧治丧环境的舒适度，满足群众的日益丰富的多层次服务需求。对延伸平台负层土坡加固，修复延伸平台负层排水管道，消除安全隐患。目标3：对思亲楼、怀亲楼、梦怡苑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符合消防要求，以确保使用安全。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支出	4,7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8.00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小计	3,544.94	765.75	434.75	331.00	0.00	1,683.00	1,096.19	
维修（维护）支出	80.08	0.00	0.00	0.00	0.00	80.08	0.00	
物业管理支出	49.12	0.00	0.00	0.00	0.00	49.12	0.00	
接待支出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差旅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培训支出	12.20	0.00	0.00	0.00	0.00	12.2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084.40	0.00	0.00	0.00	0.00	1,536.40	548.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民福[2015]110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老人居住楼层避难间改造项目	21.00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为梅兰菊竹楼、怡养楼、柏翠楼、松鹤楼等未设避难间的老人居住楼层建设避难间，其中，梅兰菊竹楼避难间改造约需3.8万元、怡养楼避难间改造约需6万元、柏翠楼避难间改造约需10.2万元、松鹤楼避难间改造需10万元。
DR设备更换项目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江海福利医院DR设备将于2026年使用期满，按要求不能开展检测，需重新购置并匹配防辐射装修。其中重新购置DR约49万元、机房防护（包安装）、机房预控评及配套控制电脑设备系统合计约31万元。
老人居住楼层适老化改造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对梅兰菊竹楼进行适老化改造，包括淋浴间加装折叠凳、房门拓宽、淋浴间改大及加装扶手台阶斜坡等，同时包含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
救助供养人员照护经费	329.75	329.75	329.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救助供养人员护理补助经费项目后，我院能够尽快配足护理人员，满足救助供养制度有关要求，更好地完成全院特困人员和孤弃儿童的照护任务。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集中供养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照料、院内护理、送医就诊及看护、协助康复训练、送学就学、教育培训、需求转介等照料护理水平；推进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护理人员服务培训等，提升院内综合照料护理服务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江门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项目-江门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支出	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8.00	
江门市救助管理站-小计	462.88	429.60	336.20	93.40	0.00	0.00	33.28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7.16	14.90	14.90	0.00	0.00	0.00	2.26	
接待支出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市救助管理站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88.40	88.40	0.00	88.40	0.00	0.00	0.00	对江门市救助管理站现有消防发电机房、水泵房、观察室进行修缮，消除安全隐患，满足男女受助人员的分类看护观察等需求，保障站内人员安全，提升救助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站内运营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维修维护站内特别是救助区域内设施设备，保障现场基本运行，同时保障站内水电、伙食以及防疫物资的供应，确保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条件。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45.00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头救助工作，举行“夏日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等专项行动，强化站内服务和管理工 作，帮助受助人员回归家庭，营造和谐社会。
提前下达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修缮工程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计划通过对办公楼屋顶、管道等区域进行防水补漏工作，做好日常维护修缮，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市本级）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2025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13.02	0.00	0.00	0.00	0.00	0.00	13.02	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对流浪来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3.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支出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江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小计	1,363.34	810.00	0.00	810.00	0.00	0.00	553.3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810.00	810.00	0.00	81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销售工作，保障福彩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销售网点数量、福利彩票销量基本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结转）	543.34	0.00	0.00	0.00	0.00	0.00	543.34	完成年度销售工作，保障福彩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销售网点数量、福利彩票销量基本稳定。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支出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232.23万元，比上年减少154.97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市殡仪馆2026年继续深入推进“减项降费优服务”，且江门长青墓园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2026年无墓地收入，因此预计2026年收入下降；支出预算15,232.23万元，比上年减少154.97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31万元，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变化较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4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3.77万元，比上年增加0.17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护送返江受助人员增加，接待费用相应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9.66万元，比上年减少16.22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78.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13.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3.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421.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429.35平方米，车辆2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7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7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80.7万元，比上年增加219.2万元，增长356.4%，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部分项目支出类型调整，市救助管理站2026年7处房产需办理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700	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